

**2023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制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

助。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建设督查备案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加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牌子）、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13.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2.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82.65	总计	62	1,382.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82.65	1,38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45	1,213.45					
20406	司法	1,213.45	1,213.45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05	679.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55	417.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85	11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5	7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5	7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5	7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7	3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7	3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7	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	6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	6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7	62.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82.65	848.25	53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45	679.05	534.40			
20406	司法	1,213.45	679.05	534.4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05	679.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55		417.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85		11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5	7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5	7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5	7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7	3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7	3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7	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	6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	6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7	62.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3.45	1,213.4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15	7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7	3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67	6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2.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2.65	1,38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2.65	总计	64	1,382.65	1,382.6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82.65	848.25	53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45	679.05	534.40
20406	司法	1,213.45	679.05	534.4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05	679.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55		417.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85		11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5	7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5	7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5	7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7	3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7	3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7	3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	62.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	62.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7	62.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2.42	30201	办公费	14.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8.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6.6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5	30206	电费	0.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3.60	公用经费合计					2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4		2.69		2.69	0.06	2.74		2.69		2.69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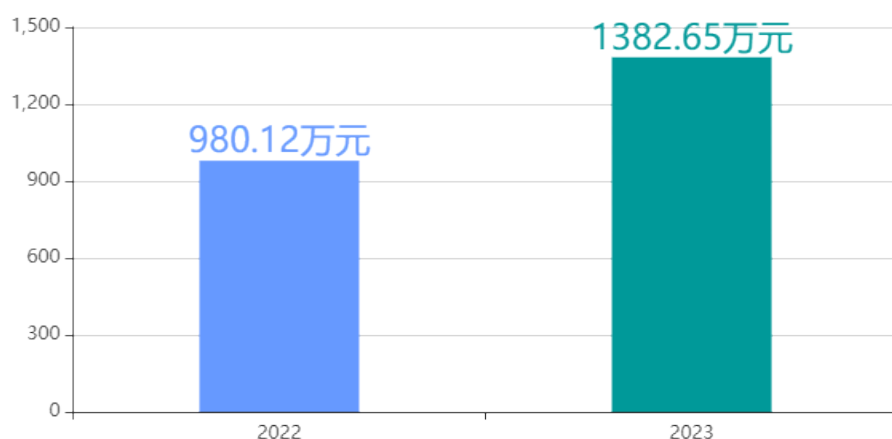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82.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53 万元，增长 41.07%。主要是当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包含上年度未执行完成的项目，重新列入当年预算。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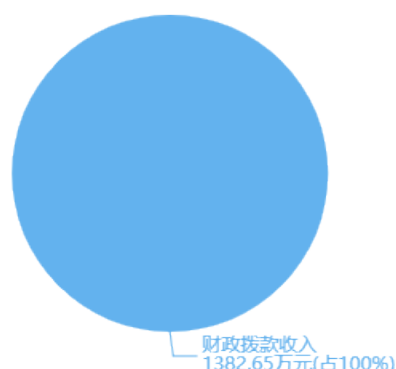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82.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2.6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82.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02.53 万元，增长 41.07%。主要是当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包含上年度未执行完成的项目，重新列入当年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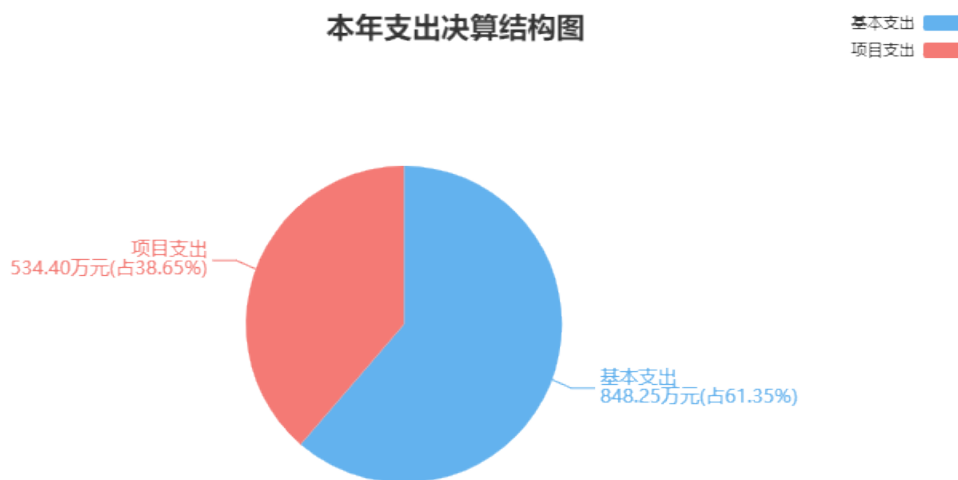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8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25 万元，占 61.35%；项目支出 534.4 万元，占 38.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48.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2.52%。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2、项目支出 53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81.65 万元，增长 249.85%。主要是当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包含上年度未执行完成的项目，重新列入当年预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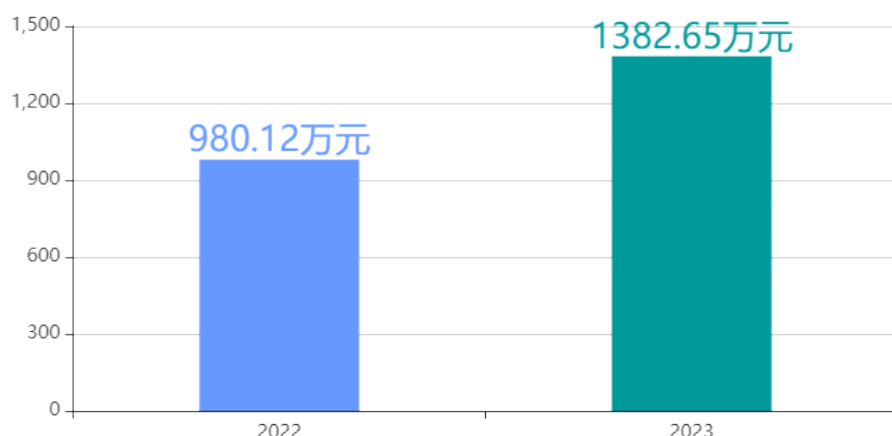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82.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2.53 万元，增长 41.07%。主要是当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包含上年度未执行完成的项目，重新列入当年预算。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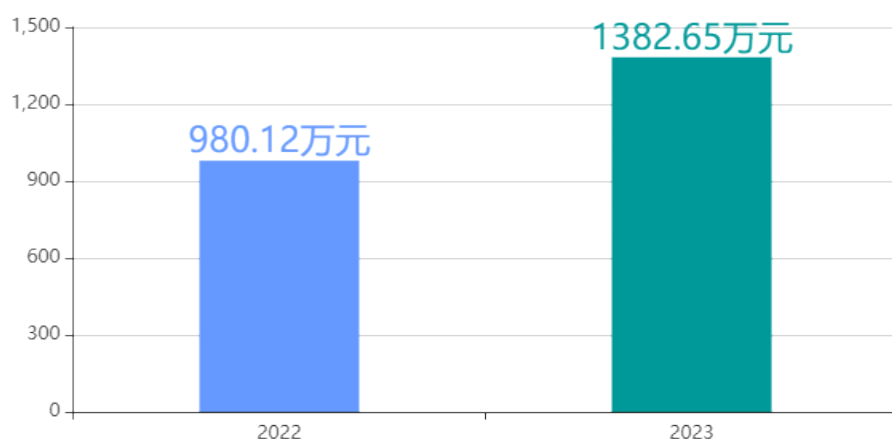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2.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2.53 万元，增长 41.07%。主要是当年度项目资金增加，包含上年度未执行完成的项目，重新列入当年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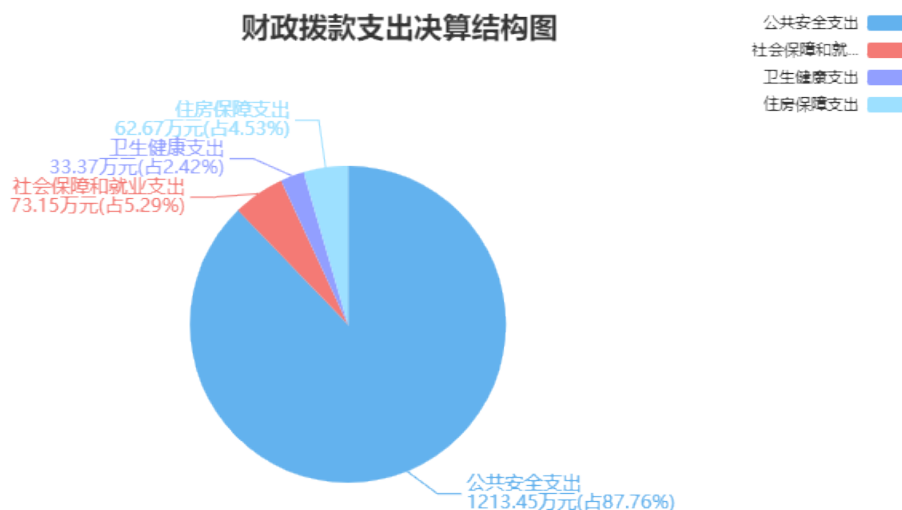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2.65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13.45 万元，占 87.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15 万元，占 5.29%；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7 万元，占 2.42%；住房保障（类）支出 62.67 万元，占 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人员经费存在追加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

当年度存在追加上年度未完成项目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当年度实际拨付支出情况为准。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社保差异。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社保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48.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6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单位正常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1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58 万元，下降 56.9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3.9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第一书记补贴经费、保障运转经费、法治政府经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前三季度的第一书记补贴，第四季度待下年度 1 月初考核后发放。

2. 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代管资金的发放。

3. 任兴华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4 万元，执行数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人员抚恤金。

4. 2023 年其他人员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1.07 万元，执行数为 19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矛盾调解员补贴、村队调解员补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其他人员的补贴支出。

5. 2022 年人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38 万元，执行数为 9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继续完成 2022 年未发放成功的人员补贴。

6. 人员运转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2 万元，执行数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发放乡镇人员补贴考核发放部分。

7. 2023 年法治政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活动及考核工作。

8. 保障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单位职能的执行及物业管理的正常运转。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6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第一书记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3.1	优
2	代管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88.09	良
3	任兴华抚恤金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4	优
4	2023 年其他人员支出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2.88	优
5	2022 年人员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2	优
6	人员运转类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0.58	优
7	2023 年法治政府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85.99	良
8	保障运转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91.77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55		0.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55		0.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度第一书记补贴按时发放				基本完成第一书记补贴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第一书记补贴金额	≤0.6万元	0.55万元	15	15	第十二月份第一书记补贴结转至下年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1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帮包村经济建设效果	优	良	15.00	12	帮包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帮包村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存在当年度未发放到位补贴资金
总分						100.00	84.7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4.12		4.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4.12		4.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代管资金按时发放及使用				完成 2023 年度代管资金按时发放及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金额	≤20 万元	4.12 万元	10.00	10	为保障当年代管资金指标充足，预算预估金额存在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方往来单位数量	≥4 个	4 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使用效果	优	优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法治文化发展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00	15	
总分						100.00	95.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任兴华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4.5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4	4.54		4.5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任兴华抚恤金				及时发放任兴华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金额	≤4.54万元	4.54万元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抚恤金人员数量	≥1人	1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抚恤金安抚效果	优	中	15.00	9	相对得到安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家属得到帮助关怀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89.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07	196.93	196.9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07	196.93	196.9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度人员类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基本完成了 2023 年人员类补贴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援总费用（案件补贴、培训费、宣传费等）	≤12 万元	12 万元	3.00	3	
		经济成本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贴	≤29.25 万元	29.25 万元	3.00	3	
		经济成本指标	村队调解员补贴	≤65.04 万元	65.04 万元	3.00	3	
		经济成本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员补贴	≤58.8 万元	58.8 万元	3.00	3	
		经济成本指标	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补贴	≤30 万元	8.05 万元	3.00	3	存在已申请但支付未成功的资金
		经济成本指标	公证处后勤保障人员经费	≤25.98 万元	25.98 万元	3.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400 件	1956 件	15.00	12.22	案件调解数量较预算数量降低
		时效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结案率	≥94%	92%	15.00	14.68	案件结案率较预算指标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2.00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70%	10.00	7.78	同一笔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不一致,满意度降低。
总分						100.00	89.6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38	94.38		94.3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38	94.38		94.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人员补贴资金发放				完成 2022 年人员补贴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调解员、法律顾问等人员补贴金额	≤94.38 万元	94.38 万元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10 人	410 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完成质量	优	良	15.00	12	案件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60%	15.00	10	补贴资金发放拖转至下年度，满意率降低
总分						100.00	92.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运转类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2	4.29	4.2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2	4.29	4.2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乡镇人员补贴考核部分及时发放				基本完成乡镇人员补贴考核部分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乡镇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补贴金额	≤5.92万元	4.29万元	20.00	20	存在未发放到位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数量	≥8人	8人	20.00	20	
		时效指标	乡镇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5.00	0	考核不及时，发放不及时
		质量指标	基层司法工作开展成效	优	优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基层工作的稳定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0%	15.00	13.33	发放不及时
总分						100.00	93.3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治政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5.99		5.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5.99		5.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法治政府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法治政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治政府建设资金	≤10 万元	5.99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3 次	1 次	15.00	5	中心工作重新规划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提升	提升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全区法治文化发展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	≥90%	90%	15.00	15	
总分						100.00	9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36	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	36	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证处等业务科室正常办公及运转				保障公证处等业务科室正常办公及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承汇大厦暖气费、物业费及职能科室运转经费	≤37.4万元	36万元	15.00	15	存在未拨付使用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暖气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物业及供暖工作运转顺畅情况	优	中	15	9	供暖效果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80%	15.00	13.33	保障服务基本满意
总分						100.00	87.33	

2023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中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法律援助工作十分重视，国家“十五”规划纲要将“建立法律援助体系”确定为“十五”社会发展目标，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法律援助条例》的颁布实施和“为实现公平和正义法律援助在中国”大型公益活动的开展，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的拓展和突破。

在当前的中国，仍然还有一批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这也就是所谓的弱势群体。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向这些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用法律的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项目总体目标在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区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或组织承办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区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年度目标在于提升峰城区 2023 年度法律

援助水平，优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顺利完成本年度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2023 年全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00 件，办结案件 828 件。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类资金批复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的发放和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学习等业务支出以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发生的差旅费及办公费等。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包括：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和法律、法规，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受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申请；为公检法指定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辩护等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指派、值班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及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等工作。负责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3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预算 12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

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法律援助项目在 2023 年度法律援助资金项目为峰城区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推动了社会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拿出 60%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发放，极大调动了法援律师工作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强工作管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法律援助是公民的权利，实施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尽管目前法律援助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比如：因受经费制约，案件补贴的发放标准太低，法律援助工作宣传较少，法律援助的知晓度有待提高。通过绩效评价，该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的作用。法律援助项目总体得分 92.6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31 分，得分率 87.7%。法律援助工作提速增效。继续巩固、完善、发展以办案服务为中心的新型工作格局，进一步调动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严格落实《峰城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保障标准，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办案工作需要。2023 年度我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930 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00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6.36 分，得分率 87.8%。项目实施后，在全区所有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明确联络员，在两家律师事务所和两家法律服务所设立受理点，从而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法律援助网络。强化检法联通，与区检察院、法院积极对接工作，确保法律援助指派工作及时到位，围绕刑事“全覆盖”、支持起诉等工作要求。在法院、检察院、工会、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使困难群众获得援助更加便捷。总体来说，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能力，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效率。但因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参与为受援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人数还较少；法律援助案件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督检查工作还需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要合理预计年度法律援助案件量。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动员更多专业律师为受援群众提供服务。二是注重项目管理有效性，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建设实施示范单位，推进项目智能化转型。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合理设置年度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